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9,900,189,410 股（已扣除保留股 1,380,425,352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8,500,242,796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 85.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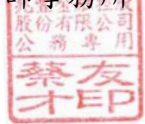
列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蓋華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

主席：蔡董事長友才

紀錄：洪嘉敏

張家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 提，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報告。(董事會 提，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決定：洽悉。

三、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提)

決定：洽悉。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48773，詢問有關年報第 38 頁本公司及子公司違法受處分事件之發生原因，及相關律師費用金額、董事長是否因此出庭。請說明本股東去年建請表揚優良股東、於會場設置發言倒數計時器之執行情形。請說明公司有無勞資爭議，及股東發言是否受人身保障？及股東出席股東會，何以要求股東於通知書簽名？經董事長予以說明。
2. 股東戶號 1048773，建請公司加強勞安工作及勞工安全，及詢問公司是否違反勞基法變相讓員工加班又未給付加班費，經董事長、總經理予以說明。
3. 股東戶號 300388，集團勞工安全及加班費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及銀行金控總部分行鄭君是否為工作過勞致死？經董事長、總經理予以說明。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48773，報告事項本股東所提問題請具體答覆，及現場未遞發言條股東為何允許發言，請主席依議事規則主持會議。另去年本股東對董事長提告，請說明該案律師費支出金額，經董事長、總經理予以說明。
2. 股東戶號 712815，請公司或律師說明去年律師費支出約略金額及法律依據，經董事長、林副總經理、律師予以說明。
3. 股東戶號 880369，100 年度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達 66.9 億元，請說明該資產內容及其可能產生之風險，經董事長、總經理、林副總經理予以說明。
4. 出席證號 200050，為節省各股東寶貴時間，建請主席進行下一個議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500,242,79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220,576,394 權，占表決時出席權數 84.95%，反對權數 38,772 權，廢票權數 612,00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擬分配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9,559,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185,989 元、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588,522,548 元，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85 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692,092,210 元，每股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 0.15 元，惟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48773，建請大會準備中餐，及請提高股東現金股利為 1 元、股票股利為 0.5 元，經董事長予以說明。
2. 出席證號 200052，建請主席依原議案逕付表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500,242,79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184,694,456 權，占表決時出席權數 84.52%，反對權數 47,448 權，廢票權數 27,031,36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資本適足性比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 100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1,692,092,2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9,209,22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 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1,200 億元，實收資本為 112,806,147,620 元，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 1,692,092,210 元後之實收資本為 114,498,239,830 元。

(三)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 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 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股率等相關事宜。

(六) 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48773，建請將股票股利改為每仟股配發 20 股，並請主席依議事規則進行，另詢問盈餘轉增資所產生畸零股之認購對象？經董事長予以說明。
2. 股東戶號 600337，對於經營團隊之努力與經營成果表示支持及肯定。
3. 股東戶號 1048773，針對股票股利配發金額提出詢問並建請交付表決，經董事長予以說明。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500,242,79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085,237,684 權，占表決時出席權數 83.35%，反對權數 16,236 權，廢票權數 794,00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為因應法令修正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 1、配合增資暨日後發行新股所需，提高額定資本額。(第 6 條)
- 2、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增訂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第 10、19-1、24、25、27、28 條)
- 3、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刪除股東常會應召開期限之除外規定。(第 12 條)
- 4、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第 18 條)

5、因應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之實施，增訂自民國 102 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 19 條)

6、為兼顧財務彈性，增訂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原第 33 條)

(二)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48773，詢問資本額提高 200 億元之計算方式及資金如何運用，另未來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建請提供候選人簡介，經董事長、林副總經理予以說明。

2. 股東戶號 1048773，詢問第 19 條之 2 規定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成本效益，經董事長予以說明。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500,242,79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6,511,791,099 權，占表決時出席權數 76.61%，反對權數 10,196,140 權，廢票權數 767,00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擬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明定辦理重大資產交易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第 7、8 及 9 條)

2、增訂取得固定資產之交易金額若低於專家估價結果，或處分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高於估價結果時，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第 7 條)

3、就應取具專家意見之重大資產交易，增訂有關重大標準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9-1 條)

4、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及與關係人為不動產以外其他資產交易之程序納入規範。(第 11、13 及 25 條)

5、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相關文字修正為審計委員會。(第 13、16 及 32 條)

6、增訂重大資產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第 31 條)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發言紀要：股東戶號 1048773，針對第 9-1、11、13 條之修正提出詢問，經總經理予以說明。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500,242,79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6,522,169,239 權，占表決時出席權數 76.73%，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587,04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為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第 1、2、4~6、8 條)
- 2、增訂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應配合之公告事項。(修正條文第 3 條)
- 3、修正選舉票應視為廢票之情形。(第 10 條第 1 款)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48773，詢問監察人廢除後，董事席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是否增減，及行使監察人職權之單位，經董事長、總經理予以說明。
2. 股東戶號 1048773，建議休息並提供午餐，另對本案表示反對。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500,242,79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085,333,337 權，占表決時出席權數 83.35%，反對權數 19,000 權，廢票權數 588,321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 查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鑒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為國際趨勢，亦為公司治理之重要指標，爰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 (三) 本公司章程規定置董事 15-21 人，考量公司經營規模及董事會實務運作，擬比照現任第四屆董事人數，選任第五屆董事 15 人(含 3 席獨立董事)，並自 101 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止，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同時提前解任。

（四）本次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八。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300388，針對兆豐商銀工會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提出詢問，經董事長予以說明。
2. 股東戶號 1048773，針對本次董事應選人數及是否選任監察人等提出詢問，並請介紹在場之獨立董事，經董事長予以說明。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人	得票權數
董事	100001	財政部代表-蔡友才	10,520,906,338 權
董事	100001	財政部代表-徐光曦	8,910,227,266 權
董事	100001	財政部代表-陳慶財	8,851,173,179 權
董事	100001	財政部代表-林聖忠	8,850,879,871 權
董事	100001	財政部代表-凌忠嫻	8,843,156,179 權
董事	100001	財政部代表-林宗耀	8,819,361,119 權
董事	30023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蕭國輝	8,817,511,647 權
董事	837938	中華郵政（股）公司代表-游芳來	8,814,222,485 權
董事	637985	台灣銀行（股）公司代表-魏江霖	8,793,150,998 權
董事	8273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林中象	8,767,856,139 權
董事	100001	財政部代表-簡鴻文	4,159,218,647 權
董事	100001	財政部代表-廖耀宗	4,153,586,740 權
獨立董事	N103324XXX	李存修	2,012,212,129 權
獨立董事	H101287XXX	邱顯比	2,012,182,114 權
獨立董事	A120631XXX	林繼恆	2,012,182,114 權

六、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解除附件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發言紀要：股東戶號 1048773，反對本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扣除財政部及臺灣銀行利益迴避股數後，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091,377,105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58,980,898 權，占表決時出席權數 60.06%，反對權數 1,103,956,917 權，廢票權數 587,04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743760，兆豐商銀調薪幅度逐年遞減，建請公司調高加薪幅度。
2. 股東戶號 837354，提出以下訴求：關心員工權益，經理人確實依法核發加班費、員工權益異動時先與工會協商、考績晉薪制度化、依各項營運指標提高員工紅利、擴大人事升遷名額，及實施員工持股信託。
3. 股東戶號 740261，針對兆豐商銀未訂退休人員旋轉門條款，及限制行員加班時數、強迫行員認購基金配額、退休金計算方式等提出意見。
4. 股東戶號 300708，針對兆豐產險經營不善及兆豐投信基金績效不彰提出建議，並請加強銀行內部勞資溝通。(以上四點經總經理予以說明)
5. 股東戶號 1048773，要求公司賠償其名譽損失及身體傷害 1,000 萬元，費用由董事長支付，並期獲書面回覆，另建議撤換律師。
6. 股東戶號 743760，兆豐商銀員工貢獻度遠高於其他公股銀行，建請適度調高員工紅利提撥率或改採彈性區間提撥。
7. 股東戶號 300388，針對銀行人力結構、其他子公司未成立工會之原因，及律師費支出等提出詢問，經董事長予以說明。
8. 出席證號 200050，有關勞資問題建請會後進行協商，請主席宣布散會，若有股東表示異議，亦請逕付散會動議表決。

決議：散會動議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500,242,79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918,741,369 權，占表決時出席權數 57.87%，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通過散會。

柒、散會（16 時 05 分）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 件

附件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一整年，國際經濟情勢呈現詭譎多變的局面。受到日本東北大地震、美國國會對舉債上限之僵局導致主權信評遭降等、歐債危機持續不斷，以及氣候異常造成東南亞國家水患等天災人禍影響，使得上半年原本認為將逐漸脫離 97 年金融海嘯之衰退陰影的全球經濟，於下半年彷彿由雲端墜入谷底，氣氛立即轉趨悲觀。國際主要經濟研究機構多次下修全球經濟展望，並預估 101 年景氣將更為走緩。其中，國際貨幣基金 101 年 4 月估計，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99 年之 5.3%，降至 100 年的 3.9%，101 年續降至 3.5%。

國內經濟方面，100 年上半年因全球景氣熱絡，經濟穩健成長，惟下半年受歐債危機擴大蔓延影響，對外貿易增幅持續縮小，工業生產第 4 季轉為負成長；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微升，新台幣升值，失業率下降。根據主計處 101 年 4 月份的統計，100 年我國全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4.04%。展望 101 年，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國際貨幣基金 4 月底預測今年世界貿易量成長速度由去年之 5.8% 放緩為 4.0%，勢必限縮我國出口成長空間，為避免「外冷」之下內需降溫，政府已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全力落實相關對策，以期有效提振國內需求，促進經濟穩健成長。主計處 101 年 4 月的預測，101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38%，平均每人 GDP 達 20,859 美元。

即便面對外在環境之險惡與多變，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仍能以優異的資產品質，創造出近年以來的獲利新高，足以傲視同業，領先群倫。100 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7,686 佰萬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6.74%，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1.57 元，在金控同業中名列前茅。以下謹就本公司 100 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 (一)維護既有客戶關係，提升產品及服務之繼續率
- (二)加速國際化腳步，提高海外獲利比重
- (三)整合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資訊平台，強化集團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 (四)賡續推動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 (五)配合個資法施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六)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組織效能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 (七)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
- (八)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加強集團集體採購，節省事務費用
- (九)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 (十)強化集團資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資產整體運用效率

二、實施概況

(一)大陸發展策略

1. 兆豐銀行 98 年 10 月底於蘇州設立辦事處，並已於 100 年 11 月取得大陸銀監會核准升格為分行，目前正在籌設分行。
2. 兆豐銀行另與大陸的國有銀行中國、農業、交通及上海浦東等銀行簽訂 MOU，期待藉由雙方策略聯盟，擴大業務合作機會。進軍大陸是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
3. 本集團大陸布局與發展策略，短期將由銀行擔任領頭羊的角色：
 - (1)以銀行在大陸眾多台商客戶為基礎，協同其他子公司共同開發大陸業務，金控則扮演子公司間溝通的平臺。其他子公司評估結果如擬前進大陸，金控將全力支持。
 - (2)目前台商客戶仍聚集在珠三角及長三角一帶，但隨著未來業務需要及配合大陸擴大內需、開發廣大內陸市場政策，已有逐漸由沿海地區遷移至內陸地區的趨勢。本集團將密切注意並評估台商之最新動態，採取貼近台商就近服務的策略。
 - (3)有關本集團登陸模式，依據金管會於 100.9.7 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範，已取消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僅得就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三擇二限制，及參股投資以一家為限之規定。本公司將視未來兩岸最新發展，再綜合研判開放項目之可操作性與時機。

- (4)本集團登陸策略上，子銀行短期以設立分行為首要工作，先設立蘇州分行，由於目前我國及大陸主管機關傾向登陸設立分行為主，故本集團將綜合評估各種登陸條件後，再選定適當地區繼續申設其他分行。目前大陸布局初步規劃是 3 Focus (Focus 在長三角地區、Focus 以台商為客戶基礎及 Focus 在企金業務)。中長期再綜合評估申設全資子行之可行性。
- (5)有關融資租賃公司及門檻較低的村鎮銀行，由於目前大陸監理部門正在加強對所謂的影子銀行（包括融資租賃公司等）的管理，並非最佳的時機。而村鎮銀行因為營業地區小而業務範圍有限，目前也不是優先思考的選擇
4. 證券子公司目前設有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三個代表處。依據 ECFA，自行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目前並未開放，僅可參股大陸券商最高 33% 股權，惟合資券商未能有控制權，且 B 股市場限制較不活絡，此模式進入大陸市場有其侷限性。目前已與大陸南京證券公司簽訂 MOU，未來將視機會合作發展業務。
5. 保險子公司目前也設有上海代表處。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並無規範國內保險公司可赴大陸設立分公司/子公司之條文，僅有參股投資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保險子公司目前沒有大陸設點的規劃。
6. 金融周邊事業：結合兩岸業務，評估金融相關周邊事業，目前中國大陸已開始關注其發展趨勢，本金控將持續評估並在適當時機參與投資。

(二)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 100 年度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其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銀行子公司 100 年度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市占率 8.44%，在台灣聯貸市場排名第三。100 年底企業放款市占率 7.41%，排名本國銀行第四；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為 6.58%，居本國銀行第七名。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銀行子公司 100 年底房屋貸款餘額為 1,538 億元，較 99 年衰退 18.95%。100 年度集團財富管理總收益為新台幣 21.18 億元，較 99 年度成長 7.87%。票券子公司 100 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 31.25%，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場占有率 36.24%，債券交易市占率 33.19%，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 36.85%，市場排名均為第一。證券子公司 100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 3.55%，市場排名第十。產險子公司 100 年度船舶保險業務市占率 15.99%，市場排名第二，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 15.14%，市場排名第二。

(三)本公司持有台灣企銀股權之後續處理規劃

1.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要求於台企銀 101 年股東常會前處分所持有台灣企銀股權案，在符合財政部函示不損及股東權益並兼顧台企銀經營穩定之前提下，於 100.4.26 董事會通過採發行交換債（EB）方式處分，並於 100.7.1 完成訂價，100.7.11 掛牌交易，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 億元，以面額 102%發行，發行金額為 61.2 億元。發行期限為 2.5 年，到期以面額 100%贖回。交換價格訂為 13 元，截至 100.12.31 交換價降為 12.4 元。
2. 本案已於 100.7.7 委託承銷商凱基證券包銷募集完成，依據發行契約債券持有人可於 100.10.12 起請求交換為台企銀股票，因台企銀配發股票股利及辦理現金增資，迄今尚無投資人執行交換。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100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 99 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1,520,738	1,507,253	0.89
一般放款、放款轉入之催收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	1,398,950	1,267,281	10.39
外匯承做數	761,823	675,766	12.73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233,580	309,660	-24.57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8,281	28,202	0.28
信託資產總額	256,508	266,709	-3.82
企金放款（不含催收）	1,125,006	1,009,983	11.39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273,944	257,298	6.47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744	1,933	-9.78

註 1：各業務量係月平均餘額。

註 2：100 年底逾放金額新臺幣 3,563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24%，覆蓋比率為 428.13%。

(2)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0 年業務量 (排名)	99 年業務量 (排名)	增減比率 (%)
經紀業務	平均市佔率(%)	3.36(10)	3.53(10)	-4.82
承銷業務 -股權	IPO 主辦送件數	4(6)	6(5)	-33.33
	SPO 主辦送件數	6(7)	11(8)	-45.45
承銷業務 -債權	公司債主辦 送件數	4(4)	3(4)	33.33
	公司債主辦承銷 金額(億元)	120(6)	100(6)	20.00
新金融商品 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995(9)	718(9)	38.58
	權證發行金額 (億元)	116(10)	120(6)	-3.33

註：排名係以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 11 家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3)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803,100	1,727,995	4.35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606,140	1,486,351	8.06
買賣各類票券	9,740,259	8,983,444	8.42
買賣各類債券	5,981,968	7,254,244	-17.54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24,587	114,724	8.60
逾期授信金額	0	101	-100.00
逾期授信比率(%)	0	0.09	-100.00

(4)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5,458	5,270	3.57
分進再保險再保費收入	664	656	1.22
總保費收入合計	6,122	5,926	3.31

(5)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公募基金	75,934	68,246	11.27
私募基金	69	79	-12.66
全權委託	105	100	5.00
合計	76,108	68,425	11.23

註：以上金額為所管理之資產規模。

(6)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 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496	573	-13.44
其他營業收入	191	71	1,690.14
合計	687	644	6.68

(7)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長期投資撥款	305	306	-0.33
長期投資餘額	927	909	1.98

(8)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保險佣金收入	606	371	63.34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18,402	17,149	107.31
費用及損失	717	741	96.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684	16,408	107.78
本期淨利	17,680	16,163	109.39
每股盈餘(元)	1.57	1.43	109.79

100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子公司	稅前淨利	預算稅前淨利	達成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7,470	14,580	119.82
兆豐證券（股）公司	-151	1,742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138	2,779	112.92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83	454	62.33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29	482	109.75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4	63	165.08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88	81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45	132	109.85

兆豐證券(股)公司 100 年度稅前虧損 151 佰萬元，主要係日本震災、歐美債券降評風暴導致股市欠佳所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00 年度預算達成率僅 62.33%，主要係財務操作獲利未達預期所致。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 年度稅前虧損 88 佰萬元，主要係股市欠佳，售股收入減少及提列投資損失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新台幣 21,116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476 佰萬元或 13.28%，主要原因係放款成長，利息淨收益增加 3,215 佰萬元及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 125 佰萬元；增提呆帳及營業費用等支出增加 864 佰萬元所致。另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總損益 17,686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536 佰萬元或 16.74%，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69%，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8.75%。至於本公司（單獨）及各子公司 100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純益率(%)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1,116	17,686	1.57	38.66	0.69	8.75
本公司（單獨）	17,684	17,680	1.57	96.08	7.72	8.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7,470	15,008	2.21	40.55	0.67	9.36
兆豐證券（股）公司	-151	-371	-0.32	-9.30	-0.93	-2.61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138	2,682	2.05	66.93	1.23	8.2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83	238	0.79	6.53	1.57	5.09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29	433	2.17	63.56	3.81	16.58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4	86	43.10	14.23	53.77	86.6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88	-89	-0.89	-37.98	-10.73	-10.9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45	121	2.29	34.78	12.47	14.25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之純益率=稅後淨利/淨收益。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資產；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淨值。

六、研究發展狀況

100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1)本公司

- ◆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 ◆ IFRS 專案—完成第一階段差異分析及第二階段設計與建置

(2)銀行子公司

- ◆ 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3)證券子公司

- ◆ 建置權證交易平台網龍系統，提供客戶權證交易資訊
- ◆ 培育高素質研究經營團隊，並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與專業知識之提昇，維持高品質與專業的研究報告
- ◆ 配合金控規劃 IFRS，完成第一階段會計系統、管會系統及預算系統改版作業

(4)票券子公司

- ◆ 市庫券業務之推展
- ◆ 轉換(交換)債券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業務之辦理規劃
- ◆ 發展模擬主要業務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影響之系統程式

(5)產險子公司

- ◆ 100 年度研發之新種保險商品共計 276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1 項、備查制商品 158 項及簡易備查商品 117 項
- ◆ 研發「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於 100 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並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上市銷售健康美家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6)投信子公司

- ◆ 募集發行 1 檔海外型基金，「兆豐國際民生動力基金」
- ◆ 積極推廣智慧型循環定時定額投資業務，鼓勵投資人長期投資計畫

負責人：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游芳來



監察人：廖耀宗



監察人：蕭國輝



監察人：魏江霖



監察人：凌忠嫻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249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金融業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

會計師

李秀玲

黎昌州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322,992,872	\$ 271,737,992	1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四(二)及五	180,399,521	126,448,073	4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四(三)及六			
	產		188,869,552	162,320,183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60,685	1,783,691	(1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四)(六)及六	107,160,487	145,135,808	(2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及五	1,462,054,154	1,336,834,541	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七)(三十二)及六	161,432,963	185,898,407	(1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八)(三十二)及六	131,290,215	217,839,872	(4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四(九)	2,548,394	2,574,762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十)(三十二)及六	23,289,566	23,460,086	(1)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六	480,452	468,997	2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四(十一)(三十二)及六	21,416,577	21,139,449	1
			297,150	236,768	26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十二)(三十)			
		(三十二)、五及六	14,709,347	13,969,366	5
	資產總計		\$ 2,618,401,935	\$ 2,509,847,995	4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四(十三)及五	\$ 367,548,678	\$ 322,704,165	1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四(十四)	71,873,400	38,568,640	86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四(十五)及五	1,749,387	8,862,396	(8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四(十六)			
	債		21,312,632	30,019,921	(2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三)(七)(十七)	199,581,332	181,816,680	10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八)(三十)及五	58,514,085	71,479,379	(18)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十九)及五	1,588,560,967	1,558,573,139	2
24000	應付債券	四(二十)	61,401,059	53,050,000	16
24400	其他借款	四(二十一)及六	5,429,400	11,168,000	(5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二十二)	2,069,310	1,805,559	15
	營業及負債準備	四(二十三)			
29001	保險業各項準備		8,532,270	9,283,446	(8)
29099	其他準備		5,078,198	4,967,231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四(二十四)	12,620,054	7,357,699	72
29500	其他負債	四(十一)(二十五)	10,952,437	8,951,014	22
	負債總計		2,415,223,209	2,308,607,269	5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股本	四(二十六)	112,806,148	110,594,262	2
31500	資本公積	四(二十七)	43,426,403	43,426,403	-
	保留盈餘	四(二十八)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298,900	16,787,828	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33,091	354,967	135
32011	未分配盈餘		22,828,132	18,824,681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06,808	2,319,945	(5)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5,518	829,397	82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33,669	7,733,637	(87)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7,283)	-	-
39500	少數股權		297,340	369,606	(20)
	股東權益總計		203,178,726	201,240,726	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18,401,935	\$ 2,509,847,995	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金 額	99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五	\$ 41,474,318	\$ 36,120,844	15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13,195,214)	(11,057,015)	19
利息淨收益		28,279,104	25,063,829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四(二十九)及 五	8,796,841	9,543,624	(8)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312,671	1,571,582	(16)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五	(652,778)	1,997,917	(133)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1,328,018	1,247,843	6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8,980	21,990	(59)
49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52,248	183,496	(17)
49860 不動產投資損益		1,835	1,953	(6)
49870 兌換損益		1,514,526	1,928,606	(21)
49890 處分資產損益	十一	1,002,108	(3,137)	(32045)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四(三十三)	(195,758)	(1,081,420)	(82)
49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734,243	579,677	27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十一	2,046,138	643,212	218
499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439,536	200,801	119
58000 其他損失	四(七)	-	(3,007,951)	(100)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	四(七)	(1,509)	2,193,593	(100)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84,947	1,325,510	(26)
淨收益		45,751,150	42,411,125	8
51500 呆帳費用	四(六)(十) (二十三)	(3,714,335)	(2,233,788)	66
5840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營業費用		67,136	544,604	(112)
58501 用人費用	四(三十)	(13,898,515)	(14,468,002)	(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三十)	(824,501)	(885,980)	(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6,265,431)	(5,639,059)	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115,504	18,639,692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三十一)	(3,429,822)	(3,490,074)	(2)
合併總損益		\$ 17,685,682	\$ 15,149,618	17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				
69061 母公司股東		\$ 17,679,892	\$ 15,110,720	17
69603 少數股權		5,790	38,898	(85)
		\$ 17,685,682	\$ 15,149,618	17
基本每股盈餘	四(三十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1.87 \$ 1.57	\$ 1.65 \$ 1.34	
稀釋每股盈餘	四(三十二)			
合併總損益		\$ 1.87 \$ 1.57	\$ 1.65 \$ 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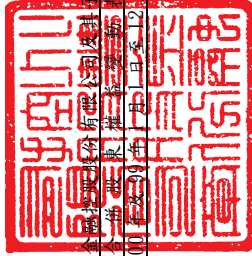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5,354,639	\$ 354,967	\$ 16,206,576	\$ 2,319,945	\$ 1,598,513	\$ 5,799,275	\$ -	\$ 640,915	\$ 196,295,495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3,189	-	(1,433,18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059,426)	-	-	-	-	-	(11,059,42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886,457)	-	-	(886,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769,116)	-	-	-	(769,116)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5,110,720	-	-	-	-	38,898	15,149,6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2,820,819	-	-	2,820,81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310,207)	(310,207)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18,824,681	\$ 2,319,945	\$ 829,397	\$ 7,733,637	\$ -	\$ 369,606	\$ 201,240,726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18,824,681	\$ 2,319,945	\$ 829,397	\$ 7,733,637	\$ -	\$ 369,606	\$ 201,240,726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1,072	-	(1,511,07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9,953,483)	-	-	-	-	-	(9,953,48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211,886	-	-	-	(2,211,886)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831,835)	-	-	(4,831,835)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676,121	-	-	-	676,121
依法令規定之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344	-	-	-	-	-	-	195,344
依法令規定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780	-	-	-	-	-	-	282,780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	(113,137)	-	-	-	-	(113,1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57,283)	-	(57,283)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7,679,892	-	-	-	-	5,790	17,685,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868,133)	-	-	(1,868,133)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78,056)	(78,056)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833,091	\$ 22,828,132	\$ 2,206,808	\$ 1,505,518	\$ 1,033,669	\$ (57,283)	\$ 297,340	\$ 203,178,726

註：98 及 99 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64,493 千元及\$87,998 千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20,637 千元及\$10,892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母公司股東損益	\$		17,679,892	\$		15,110,720
少數股權損益			5,790			38,89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24,501			885,98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		911,730)	(		1,100,9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52,248)	(		183,49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36,306			129,034
呆帳費用			3,714,335			2,233,788
資產減損損失			195,758			1,081,420
提存各項保險準備金	(		67,136)			544,604
處分資產損益淨額	(		1,002,108)			3,137
資產報廢損失	(		509)			304
其他各項提存			1,509	(		2,193,59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25,637,639)	(		33,693,9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23,006			187,596)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702,243	(		27,696,25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0,073)	(		675,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01,029			774,0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3,230,655)			1,778,7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8,707,289)	(		5,364,62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2,898,788)			13,913,91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63,751	(		150,28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262,355)			2,108,1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132,674)	(		1,402,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34,974)	(		39,062,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		53,951,507)	(		35,773,419)
貼現及放款增加	(		128,325,506)	(		52,661,9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4,835			329,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6,856,533)			49,985,6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86,549,657)			45,337,82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880			206,88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07,197)			15,74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28,928)	(		675,61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88,966)	(		4,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8,479,805)	(		6,760,1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7,764,652)			10,451,15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4,844,513)	(		87,873,259)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3,304,760)			4,751,663)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		7,113,009)			1,756,73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9,987,828)			79,374,497)
應付債券增加			8,351,059)			2,897,000)
其他借款減少	(		5,738,600)	(		98,600)
少數股權減少	(		72,266)	(		271,309)
發放現金股利	(		9,953,483)	(		11,059,4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375,454)	(		9,574,876)
匯率影響數			624,257)	(		589,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1,254,880)	(		42,466,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737,992)			314,204,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992,872)	\$		271,737,9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690,535)	\$		12,055,9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843,278)	\$		4,384,8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12,125,2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二)	\$ 4,276,849	\$ 2,689,068	5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二)(十三)及五 (二)	715,141	2,182,939 (	6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三)	5,279,193	7,147,325 (	26)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四(四)	218,167,682	214,061,392	2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	762,046	762,046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四(六)	784,065	702,490	12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	15,514	119,298 (	87)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四(十三)	3,659	81,590 (	96)
	資產總計			\$ 230,004,149	\$ 227,746,14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23000	應付款項		四(七)(十三)及五 (二)	\$ 10,778,190	\$ 11,083,061 (	3)
24000	應付債券		四(八)	16,301,059	15,750,000	3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41,906	36,779	14
29500	其他負債			1,608	5,188 (	69)
29999	負債總計			27,122,763	26,875,028	1
	股東權益					
31001	普通股		四(十)	112,806,148	110,594,262	2
31500	資本公積		四(十一)	43,426,403	43,426,403	-
	保留盈餘		四(十二)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298,900	16,787,828	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33,091	354,967	135
32011	未分配盈餘			22,828,132	18,824,681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06,808	2,319,945 (	5)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5,518	829,397	82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33,669	7,733,637 (	87)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7,283)	-	-
39999	股東權益總計			202,881,386	200,871,120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0,004,149	\$ 227,746,148	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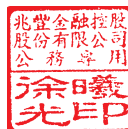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0 金	年 額	99 金	年 額	變 動 百分比%
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五(二)	\$	37,256	\$	19,063	95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利益			241,800		-	-
4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四(四)					
	益			18,111,631		16,099,414	12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079		13,460	(18)
收益合計				18,401,766		16,131,937	14
費用及損失							
51000	利息費用		(	364,912)	(	490,865)	(26)
58501	用人費用	四(十五)	(	223,532)	(	219,824)	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十五)	(	31,677)	(	39,355)	(20)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二)	(	97,340)	(	80,700)	21
費用及損失合計			(	717,461)	(	830,744)	(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684,305		15,301,193	1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4,413)	(	190,473)	(98)
本期損益			\$	17,679,892	\$	15,110,720	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7	\$	1.36	1.3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7	\$	1.36	1.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 現 損 益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 損 失	合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5,354,639	\$ 354,967	\$ 16,206,576	\$ 2,319,945	\$ 1,598,513	\$ 5,799,275	\$ -	\$ 195,654,580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433,189	-	(1,433,18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059,426)	-	-	-	-	(11,059,42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769,116)	(886,457)	-	(886,4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2,820,819	-	(769,116)
99 年度淨利	-	-	-	-	15,110,720	-	-	-	-	2,820,819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18,824,681	\$ 2,319,945	\$ 829,397	\$ 7,733,637	\$ -	\$ 200,871,120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18,824,681	\$ 2,319,945	\$ 829,397	\$ 7,733,637	\$ -	\$ 200,871,120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511,072	-	(1,511,072)	-	-	-	-	-
現金股利	-	-	-	-	(9,953,483)	-	-	-	-	(9,953,483)
股票股利	2,211,886	-	-	-	(2,211,886)	-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	-	-	-	-	-	-	(4,831,835)	-	(4,831,835)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676,121	-	-	676,121
依法令規定建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 盈餘公積	-	-	-	-	195,344	-	-	-	-	195,344
依法令規定買貴買貴轉列特別 盈餘公積	-	-	-	-	282,780	-	-	-	-	282,780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	(113,137)	-	-	-	(113,1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淨損失變動	-	-	-	-	-	-	-	-	(57,283)	(57,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868,133)	-	(1,868,133)
100 年度淨利	-	-	-	-	17,679,892	-	-	-	-	17,679,89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833,091	\$ 22,828,132	\$ 2,206,808	\$ 1,505,518	\$ 1,033,669	\$ (57,283)	\$ 202,881,386

註：98 及 99 年度董事薪酬分別為 \$84,493 仟元及 \$87,998 仟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 \$20,637 仟元及 \$10,892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7,679,892	\$		15,110,7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31,677			39,3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8,111,631)	(		16,099,41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0,157,330			12,652,71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67,798	(		73,61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4,877)			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77,931			52,816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304,871)			1,793,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127			3,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98,376			13,479,97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747)	(		1,1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
購置其他資產	(		2,844)	(		3,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91)	(		4,62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債券增加(減少)			551,059	(		3,700,000)
其他負債減少	(		3,580)	(		802)
發放現金股利	(		9,953,483)	(		11,059,4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06,004)	(		14,760,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587,781	(		1,284,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9,068			3,973,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6,849	\$		2,689,06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437,758	\$		216,30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20,166	\$		514,6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附件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48,239,738
加：100年度稅後淨利	17,679,891,842
小計	22,828,131,5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67,989,18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060,142,39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5元)	(9,588,522,548)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15元)	(1,692,092,2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79,527,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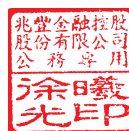
附註：

1.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79,559,000元。
2.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0,185,989元。
3. 優先以100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負責人：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億元，分為壹佰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增資暨日後發行新股所需，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十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十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u>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原但書之規定，證券交易法已予修正，爰予刪除，以求簡潔。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修正。

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u>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u>主管</u>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u>組織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u>任期三年，<u>得連選連任。</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u>管理</u>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暨因應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規定，於第一項增訂自民國一〇二年起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將本公司獨立董事最低人數予以修正。另因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業已涵括於本條第一項之董事選任方式，故配合刪除原條文後段之規定。

<u>第十九條之一</u> <u>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原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為第十九條之二。 二、為提升董事會職能，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u>第十九條之二</u>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u>	<u>第十九條之一</u>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u>	一、原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為第十九條之二，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均由董事會議定之，以明確各委員會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u>並通知監察人列席。</u>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五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刪除）	<u>第六章 監察人</u>	本章條文全部刪除，章節一併刪除。
（刪除）	<u>第 廿七 條</u> <u>本公司置監察人五人，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u> <u>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u> <u>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刪除）	<u>第 廿八 條</u>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監督業務之執行。</u> <u>二、各項帳目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u> <u>三、期中結算及年終決算之審核事項。</u> <u>四、違背本公司章則之檢舉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u>項。</u> <u>五、依照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u>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七章 經理人	章次變更。
第廿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條次變更。
第廿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卅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條次變更。
第七章 會計	第八章 會計	章次變更。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卅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條次變更。
第卅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u>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	第卅二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董事會應將前項各款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決算表冊相關程序。 二、配合公司法第230條第2項修正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方式。

	分發各股東。	
<u>第卅一條</u>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u>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u>第卅三條</u>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u>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u>）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u>監察人</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u>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因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包含依法可迴轉及已無繼續提列必要者，爰酌予修正文字。另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8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5292 號函規定，刪除「為原則」等文字，俾使股利政策具體明確。並為兼顧財務彈性，增訂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u>第八章 附 則</u>	<u>第九章 附 則</u>	章次變更。
<u>第卅二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u>第卅四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條次變更。

<u>第卅三條</u>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u>	<u>第卅五條</u>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	-----------------------------------

附件六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為避免「本處理程序」與「本準則」產生混淆，將本處理程序中所有「本準則」文字刪除。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相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辦理公告。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相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辦理公告(詳附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修正。 二、將附件格式刪除，以保留彈性。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	將原第三項條文移至第三十條第二項後段。

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u>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

<u>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第九條之一：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修正。

<u>九條之一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依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u>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 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u>	一、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三項。 二、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第一項監察人相關規定，增訂第五項，並修正第四項文字。

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將第一項第二款之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	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	
--	--	--

理。	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u>二</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u>以投資為專業</u>，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

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	---	--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u>金管會</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第三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總資產</u>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本準則</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第四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一、配合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本準則</u>、<u>政府</u>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已涵蓋於相關法令，爰予以刪除。

第三十條： 子公司亦應依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u>	第三十條： 子公司亦應依<u>本準則</u>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一、將「本準則」修正為「法令」。 二、將原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移至本條第二項後段。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三十一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重大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之相關規定。 二、將三十二條後段移至本條第一項後段，並將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三、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二~四項。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將監察人規定予以刪除。 二、原條文後段移至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並將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	--	---

附件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名額為準。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一、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依經濟部 94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402426290 號令規定，董事名額由董事會事先予以確定。
第三條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應依法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一、股東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權利，第四條第一項已有規範，故刪除原條文第一項。 二、因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另有其他相關法令之限制。為避免本

<u>及其他必要事項。</u>		條用語滋生誤會，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之實施，增訂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其相關作業。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一、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業已涵括於第三條第一項之董事選任方式，故配合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段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分別由獲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獲得相同選舉權數，致超出應選名額時，由<u>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者，如所得選舉權數相</u>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由獲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u>依前項規定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排名最後者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相同選舉權數，致人數超出應選名額</u>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為文字修正。

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時， <u>應由該等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者，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u> <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所遺名額，依所獲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遞補之。</u>	
第六條 董事會按應選舉董事名額製發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 董事會按應選舉董事 <u>及監察人</u> 名額製發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選舉董事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用票櫃應由董事會 <u>分別</u> 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前項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政府或法人名稱，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前項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政府或法人名稱，	本條未修正。

如有代表人者，應同時書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如有代表人者，應同時書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者。 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七、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u>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者；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u> 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u>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七、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不致有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列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情事，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未經填寫者。 九、同一選舉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未經填寫者。 九、同一選舉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附件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李存修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財務博士	台大管院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台灣大學 EMBA 執行長、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台大管院亞太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0
2	邱顯比	美國華盛頓大學財務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0
3	林繼恆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附件九

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公司董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臺灣聯合銀行	董事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蔡友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徐光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常務董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董事
		財金資訊（股）公司	董事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陳慶財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常務董事
董事	凌忠嫻	財金資訊（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簡鴻文	兆豐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董事長
		兆豐期貨（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董事	游芳來	中華郵政（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存修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繼恆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